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
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林教体【2024】6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教学楼抗震加固，加固面积1738.80平方米；门窗更换、屋面防水、顶棚改造等；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267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祝明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1.7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张利军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承包人的其它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1号蓝波湾2#楼10层20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内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内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内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顺序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7天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贰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及文件资料。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9.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下述范围相应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部分，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5% （含 1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部分，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1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方可做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日历天前。

2. 2. 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现场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承担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施工用电由施工企业在现场装表，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直接结算。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水源问题，费用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直接结算。

2. 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贰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应有义务 。

3. 2项目经理

3. 2. 1项目经理：

姓 名： 祝明放 ；

身份证号： 4127271998100524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991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202199164（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2339962 ；

联系电话： 19903873538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A座21层2101号 ；

3.2.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分包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违法分包及非法转包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分包或非法转包工程价款的5%的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5%。

期限：(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供应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电子信息登记的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至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采用保函方式的，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程石丰；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04513；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河南省、林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100%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劳动或劳务纠纷、施工产生的各类纠纷、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及各方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院区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5)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6)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应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8)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款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年一遇的暴雨；

(3) 50年一遇的暴雪。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单项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工程量清单±5%（不含±5%）时，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日历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

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

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858450500-2024）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林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林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text{变更综合单价} = \text{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若有)} - \text{暂估价 (若有)})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 \text{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价} - \text{暂列金额 (若有)} - \text{暂估价 (若有)})$$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日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整个项目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第一次付款：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60%时（需附工程量验收报告）付至合同总价的2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0%；

第三次付款：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历天，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 % 处罚，并返修至合格；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 4竣工退场

13. 4. 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7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4.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7日历天内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后7天内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14. 3最终结清

14. 3. 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3.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规定。

15. 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 2. 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 2.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 %处罚，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林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履约担保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发包人名称）：

鉴于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参加 林州市河顺镇中心学校林州市河顺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抗震加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133500.0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河南泰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明（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A座21层21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5225185053

传 真： /

2025 年 10 月 19 日